

“一票游多日”折射文旅发展理念之变

本报评论员 陈曦

求。此外,在江苏苏州周庄古镇,“一票”甚至能管“终身”。
长久以来,我国大部分景区实行“单日票”制度。究其原因,在传统发展模式下,景区运营高度依靠门票收入,此外,此举也有着控制客流、便于管理等现实考量。然而,随着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假期制度的不断完善,很多游客不再满足于“到此一游”的打卡式观光,而是更看重体验感和舒适度,希望能慢下来、沉进去,且停且看且从容。从这个意义上讲,“一票游多日”让游客可以灵活安排行程,与风景深度对话。对景区和旅游城市来说,在门票上让利,让游客的停留时间延长,也意味着当地住宿、餐饮、交通、购物等方面消费的增长,有望带动多产业共赢。还有,沉浸式的观光意味着更深的情感联结,往往让游客更乐于分享旅行的美好体验,从而为景区带来更多流量。

与此同时,一段时间以来,不少景区降低票价甚至免费开放,这种转变反映出文旅产业正在摆脱“门票依赖”,从“进门收费”迈向“留客消费”,形成“景区带全城”的效应。事

实证明,思路一变天地宽,以南昌滕王阁景区为例,自去年2月其北园免费开放以来,景区日均客流量激增160%,带动周边消费规模突破亿元。

门票减免只是引流手段,如何在“迎进来”之后“留得住”,显然更考验功力。以一些颇受诟病的古城古镇为例,粗糙的仿古景观大同小异——一条石板路上挤满了商铺,臭豆腐、大鱿鱼、竹筒奶茶几乎成了“标配”,“想你的风”到处乱吹。对于先天优势并不突出的景区来说,如果缺乏内核支撑,即便可以“一票游多日”,游客恐怕也“没得玩”“没热情”。

进而言之,若想把游客“流量”真正转化为经济“增量”,景区和旅游地一方面要完善基础设施,做好配套服务;另一方面要深度挖潜,理顺经营模式,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产品,让游客“多日有的玩”。比如,一些地区整合资源,推出露营、夜游、银发游、工厂游、Citywalk等新玩法;开发文化IP,在景区引入非遗展览、民俗体验等活动,售卖冰箱贴、手办等创意产品;推进业态融合,打造“村超”“村BA”

等品牌,顺应“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演唱会去旅行”趋势,等等。这些创新做法无疑值得借鉴。

如今,人们对文旅产品的需求日益多元化、个性化,不少人更在意服务的品质,在注重观赏价值之外,也看重情绪价值。这意味着一些地方靠山水资源“圈地收钱”的老路行不通了。尽管不同景区的资源禀赋、收入构成、运营成本不同,减免门票并非“万能钥匙”,但至少可以从相关趋势中得到启发:文旅创收不能只算门票经济的“小账”,而是要算一算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大账”,进而从优化游客体验、延长产业链条、丰富消费业态上下功夫,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

“进淄(淄博)赶烤”“滨(哈尔滨)至如归”……对旅游目的地来说,谁能接得住游客的期待,谁就能接住“泼天富贵”。期待更多地方突破传统路径依赖,站在全域角度规划文旅产品,因地制宜做好“加减法”,以更大诚意、更高品质,迎接八方来客,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谁能接得住游客的期待,谁就能接住“泼天富贵”。期待更多地方突破传统路径依赖,站在全域角度规划文旅产品,因地制宜做好“加减法”,以更大诚意、更高品质,迎接八方来客,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据近日《人民日报》报道,安顺黄果树景区、江西庐山景区等多个旅游景区近年来完善票务规则,实行“一票游多日”,即游客购买一张门票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多次到景区游玩,满足游客“过夜游”“深度游”等需

“醉骑也违法”应成为安全共识

李英锋

“对不起,您喝酒了。”随着交警手中的酒精检测仪亮起闪烁的红灯,并报出这样的提醒,一名停车接受酒驾检测的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满脸疑惑,“原来,骑电动自行车也不能喝酒呀。”其实,禁止醉酒后骑行非机动车一直是法规上的明确要求,北京交警在今年7月份启动了非机动车十类不文明行为专项治理行动时,就将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也纳入了酒驾夜查的筛查范围。(见11月14日《新京报》)

这位酒后骑行者的疑惑,反映出一个普遍现象:很多人知道“开车不能喝酒”,却不知道“骑车也不能喝酒”。事实上,醉酒骑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不仅危险,而且违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明确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时,不得醉酒驾驶。法律条文清清楚楚,容不得半点含糊。

醉骑害人害己,安全风险很大。酒精会麻痹人的中枢神经系统,导致视力模糊、判断力下降、平衡能力变差、行为控制能力减弱,醉骑者容易出现超速、逆行、闯红灯、随意变道等危险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道路通行效率,也给交通安全注入不确定性。一段时间以来,醉骑行为引发了不少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一次次敲响警钟。

现实中,不少人对于醉骑仍存在认知误区。有人认为“只喝了一点,没事”,有人觉得“我家离得近,慢慢骑回去就行”,还有人心存侥幸:“路上那么多骑车的人,交警不会查到我”。对此,有关方面应当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以案说法、普法讲座等多种形式,宣传法律法规对醉骑的禁止性规定和罚则,宣传醉骑的危害性,让“醉骑违法”的观念深入人心。此外,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都应将非机动车纳入酒驾筛查范围,坚持“不定时、不定点”开展检查,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起到“处罚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

抵制醉骑,从我做起。每一位公民都应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少一点侥幸心理,多一分理性和克制。当“醉骑也违法”成为全社会的安全共识,当遵守交通规则成为每个人的自觉,道路交通环境才能更加安全、顺畅,我们的城市才能更加文明有序。



G图说

“孤品”?

6.9元一件的T恤、9.9元的连衣裙……据《法治日报》报道,在一些直播间里,主播以“尾货”“孤品”为卖点,每件衣服仅展示几秒就立刻换下一件,营造出“只此一件,买到就是赚到”的稀缺感,引得观众争相抢购。然而,记者调查发现,这类货品往往是来路不明的二手衣物,暗藏风险。

近年来,“尾货”“孤品”渐成直播间的新卖点。而相比于花草、文玩等商品,来路不明且时常带有污渍的廉价衣物,其背后的风险更令人不安。比如,没有详细介绍,消费者知情权难以保障;“默认微瑕”“不退不换”,涉嫌以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免除经营者责任;二手衣物“成吨”进货后在直播间展示销售,流转过程是怎样“不见天日”的闭环?与以次充好的“快速盲盒”类似,这种以“新消费”理念为噱头的营销行为,很多都处在人们的认知真空地带和监管的触角盲区,让打擦边球的商家赚得盆满钵满。在电商直播经济方兴未艾的当下,用所谓新技术、新方式等“新瓶”来装套路消费者的“旧酒”,无异于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只有诚信经营,才能有整个产业链的“诗与远方”。

李法明/图 嘉潮/文

“公摊私用”引争议,规则意识是关键

舒爱民

“买房就得买一梯一户的,公摊面积随便用,全是自己的!”据11月15日封面新闻报道,近日,自媒体博主“小丁妹妹”分享的新家装修vlog引发全网热议。视频中,她将家门外20多平方米的公摊电梯厅,改造成可观影、休憩甚至吃火锅的温馨空间。不少网友直呼“太会利用”,但也有质疑声直指“公摊私用是否合规”“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电梯厅、走廊、前室等空间,本质上是全体业主共同出资、共同使用的生活基础设施。它们不仅关乎居住便利,更涉及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公共利益。该起事件中,博主改造的电梯厅可能属于消防前室或疏散通道,是火灾发生时的生命通道。一旦被家具、

装饰物堵塞,后果不堪设想。《消防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从这个意义上讲,“一梯一户”也不意味着可以“公摊私用”。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违规成本较低,“公摊私用”并非孤例。一段时间以来,从消防栓成快递柜,到圈占楼道堆放杂物,再到将公摊区域加装铁门“据为己有”,类似行为为在一些小区屡见不鲜,且整改阻力较大。然而,若不下大力气纠正这类行为,极易形成“破窗效应”,诱发更多人效仿,导致更多公共空间被蚕食。对此,制度层面应引起重视,着力破解取证难、协调难等问题,城管、消防、公安、物业等主体也应建立联动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维护全体业主的公平居住权益。

当然,公众对“公摊私用”的复杂情绪,也折射出当前房地产制度的深层矛盾。长

期以来,一些地方房地产买卖中,公摊面积计算不透明、标准模糊,一些购房者因得房率低而心有不满,甚至动了“多占一点是一点”的心思。

在推进“好房子”建设的背景下,为了回应民意期待,湖南衡阳、河北张家口等地已试点包括“取消公摊”“优化计容规则”在内的各类举措,推动市场透明化,提高新建商品房实际得房率。相信随着改革的推进,公摊争议将越来越少。

社区是所有居民共治共享的生活共同体。当个人舒适凌驾于公共安全之上,任何“创意”都失去了正当性基础。若想提升生活品质,完全可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空间优化,而非以牺牲他人权益为代价换取一己之便。唯有每位住户都尊重规则、守住边界,我们的居住环境才能更加安全、文明、和谐。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细微却重要的环节。

从更广阔的视角看,公务员体检标准常常会被其他行业广泛参考。此次体检标准的优化,向全社会传递出包容、平等的积极信号。当公务员体系对更多病情稳定、功能正常的患者敞开大门,无疑将对其他领域产生示范效应,这有助于消除社会对某些疾病的误解与歧视,推动公众对这些患者形成更加客观、公正的认知。

当然,政策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指导体检医疗机构准确把握、认真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的程序、项目和标准,做到标准清晰、操作规范、适用规定科学合理”。期待各地不折不扣地落实新标准,让政策善意尽快照进现实。

公务员体检标准的动态调整,是一次科学认知的升级,一次就业公平的推进。随着社会进步和医学发展,相信人才选拔制度会更完善,相信劳动者施展才华的舞台会越来越大。



总有一些东西比奖牌更耀眼



龚先生

“没有白走的路,对错都是我的脚印”——11月12日凌晨,全红婵在社交媒体晒出多张全运会现场图。网友纷纷赞美和祝福这位18岁姑娘:“管她是不是站在领奖台,她都是我们心中的冠军”……

这届全运会上,“走过巅峰”的老将不少:苏炳添、马龙、孙杨、石智勇……在新人辈出的体坛,老将们拼尽全力,只为“能再一次战胜自己”。

当我们为全红婵的“娃娃雨”感动,为石智勇的针灸桶揪心,其实是在为每一个不甘放弃的人生喝彩。当体育回归本真,当竞争拥抱温情,我们终将明白:真正的胜利,是活出属于自己的饱满人生;真正的体育精神,是在起落浮沉中永远选择继续向前。



网友跟贴——

@宽:这份清醒与笃定,真令人感动。
@凝烟:老将的魅力,在于内心强大!

阅读全文请扫码
“工人日报e网评”

“完美案例”竟是AI编造! 司法公正容不得算法谎言

孔德淇

一份书面意见中援引的两起“权威案例”,事实细节与涉案情况高度契合,却在司法审查中露出马脚——据近日《法治日报》报道,日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股权代持纠纷中,原告代理人为了佐证观点而提交的最高法案例及上海一中院相关判例,竟为AI编造的虚假信息。

司法审判的核心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而案例援引作为法律论证的关键环节,其真实性关乎裁判结果的公正性。AI虚假信息通过算法基于关键词拼接而成,其危害显而易见:一方面可能误导法官构成误导,干扰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另一方面则浪费司法资源,增加法官核查成本。更严重的是,若虚假案例蒙混过关,可能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动摇公众对司法的信任。

虚假案例为何能进入司法程序?一方面,部分法律从业者将AI视为“减负神器”,过度依赖其生成文书、检索案例,忽视真实性核查义务。另一方面,AI生成法律内容的甄别技术尚不完善,司法实践中也缺乏对此类案例的核查机制与惩戒标准,这给了虚假信息可乘之机。

AI技术并非洪水猛兽,其在法律检索、文书起草等方面的高效性,可为司法实践提供有益助力。需要思考的是,如何为AI应用划定边界,从而扬其长避其短。就此而言,法律从业者必须坚守职业底线,在援引案例、撰写文书时严格履行核查义务,通过裁判文书网、权威法律数据库等渠道核实信息真伪。此外,AI的迅猛发展也提醒法院,可将案例援引真实性纳入庭审审查范围,借助技术手段构建虚假信息甄别系统。

司法审判容不得半点虚假,每一份法庭材料、每一个援引案例,都关乎当事人权益与社会公平正义。所以,技术进步不能替代职业责任,效率提升绝不能以牺牲真实性为代价。唯有各方协力,筑牢防线,才能既发挥AI技术的正向价值,又守住司法公正的生命线,让每一次审判都经得起检验。

G媒体声音

◇“小馆”同样能出圈

近日,北京老舍纪念馆中的“丹柿小院”被顶上交网络热门话题榜。大量游客慕名而来,只为一睹这京城的秋韵景致。

《光明日报》评论说,放眼全国,出圈的不独“丹柿小院”,还有齐白石故居、湖北云梦祥山博物馆、苏州丝绸博物馆等。相比“大馆”,“小馆”可以更具具体细致的方式展现一个人物、一个领域或者一个年代的风貌特点,并做到直抵人心。“小馆”想出圈,不妨深入挖掘自身特色,不断创新活动形式,以更有序管理、更精细服务回应游客诉求。此外,还应考虑支持其发展的资金、人才是否充足等问题,这有赖于政府、社会、企业等多方面共同努力。

◇“挂壁照”背后的冒险行为该降温了

近日,大量网友发布在太行山脉一处名为窟窿山的地方打卡的视频和图片。从特定视角看,驴友就像挂在悬崖峭壁上。

《北京青年报》评论说,“悬挂”在悬崖边的照片是当下部分探险文化的缩影——路线越野越好,画面越险越酷,用惊悚画面换取关注,用别人不敢而我敢营造优越感。此类行为不仅偏离了户外运动初衷,还将个人风险转嫁为社会代价。我们尊重多元化的休闲旅行方式,也理解现代人对突破常规的渴望,但这一切必须建立在珍视生命、承担责任的大前提下。

◇规范电梯广告,不能依赖“电梯侠”的行为艺术

近日,一名大学生发视频称,自己购买电梯广告“通用钥匙”,一口气关停了100多块小区电梯广告。据当事人讲述,这实际上是他的“门”课程作业,以行为艺术的形式呈现。

澎湃新闻评论说,尽管不少居民对电梯“入侵式”广告不满,但这种个体自发的“代行正义”却可能造成误伤。该行为仍被网友点赞,是因为其戳中了居民在“公共空间使用权”上的无力感。很多时候,电梯广告未依法征求业主意见,经营收入去向成谜,业主权利被忽视、利益被模糊。只有让信息足够公开、程序足够规范,居民看得见账目、说得上意见、分得到收益,也就没人需要用一把钥匙去表达诉求了。(乐群 整理)

公务员体检标准放宽传递的积极信号

刘少华

据近日共产党员网消息,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根据新标准,地中海贫血、多囊肾、桥本甲状腺炎等项目的检查标准放宽,符合一定条件的考生将被判定为合格。

放宽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的呼吁由来已久。近几年的全国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认为,随着科技进步和医疗水平的不断提升,体检标准应该与时俱进。现实层面,一些疾病并不影响正常工作,却被“一刀切”地

判定为不合格,不少人因此与公务员岗位失之交臂。

可以看到,此次调整不是简单地放宽要求,而是基于科学标准的审慎评估。比如,地中海贫血患者(地贫基因携带者、静止型、轻型),只要血红蛋白高于90g/L,其身体机能便足以支撑公务员岗位的工作需求;有多囊肾表现的患者若未伴有尿蛋白阳性或肾功能不全,其履职能力便不会受到影响。

从社会视角看,这一变化反映了对个体平等就业权的进一步保障。体检在招录环节具有“一票否决”的特性,若标准设置不够合理,一些虽患病但完全具备履职能力的优

秀人才将被拒之门外,这无论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是损失。而放宽部分疾病的体检标准,实际上是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尊重个体的职业选择权,使体检真正服务于人才选拔的目的,这与社会文明进步的方向高度一致。

此外,体检标准的调整也体现了公务员选拔对“能力本位”原则的强化。随着社会治理复杂性的增加,公务员队伍需要更多元化、专业化的人才。将选拔焦点更加集中于候选人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而非那些不影响履职的健康状况,有助于优化人才配置,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这是人才观念进步的具体表现,也是国家治理体